

公司治理主管執行業務及其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黃拓文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等勝任資格，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

● 職權範圍：

1.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2. 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3. 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5.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 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

● 執行業務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案內容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職業道德法律責任、財務、公司治理之專業課程	110/12/20~110/12/21	12小時

1.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2. 矽瑪公司治理主管於2021年10月29日擔任。